

岳阳市生态环境局

岳环支罚决〔2026〕12号

行政处罚决定书

当事人名称：湖南兴裕泰新材料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丁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600MAC5ETKT3C

经营场所：湖南省岳阳市云溪区云溪街道湖南岳阳绿色化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凤翔路科创中心办公楼6楼618室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我局执法人员根据交办线索对你公司进行现场检查，发现你公司实施了以下生态环境违法行为：你公司混凝土搅拌站项目主要原辅材料为水泥、河沙、碎石、粉煤灰等。现场检查时你公司砂石物料露天堆放，未覆盖、无围挡、未开启喷淋与雾炮机等防尘措施，道路遗撒严重，扬尘较多，未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

上述事实有下列证据证明：

1. 证据名称：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身份证复印件各1份；提取时间：2026年4月7日；提供单位：湖南兴裕泰新材料集团有限公司；证明内容：你公司及接受调查人员

的基本信息。

2. 证据名称: 现场检查记录 1 份、现场照片 (图片) 证据 6 份、现场检查 (勘察) 笔录 1 份、调查询问笔录 1 份, 作出时间: 2026 年 1 月 9 日; 作出单位: 岳阳市生态环境局; 证明内容: 你公司环境违法事实。

3. 证据名称: 环评批复、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备案登记表; 提取时间: 2026 年 4 月 7 日; 提供单位: 湖南兴裕泰新材料集团有限公司; 证明内容: 你公司环保手续履行情况。

4. 证据名称: 混凝土搅拌站经营承包合同; 提取时间: 2026 年 4 月 7 日; 提供单位: 湖南兴裕泰新材料集团有限公司; 证明内容: 你公司作为违法主体的事实。

5. 证据名称: 执法人员行政执法证复印件; 提取时间: 2026 年 4 月 7 日; 提供单位: 岳阳市生态环境局; 证明内容: 执法人员资质。

你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 “贮存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水泥、石灰、石膏、砂土等易产生扬尘的物料应当密闭; 不能密闭的, 应当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 并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 之规定。

二、陈述、申辩等权利内容的采纳情况及理由

我局于 2026 年 5 月 19 日以《行政处罚事先 (听证) 告知书》 (岳环支罚告 [2026] 12 号) 告知你公司陈述申辩权。你公司在期限内未进行陈述和申辩, 视为放弃陈述和申辩的权

利。

三、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以及裁量基准运用的理由和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一款第二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或者停业整治：（二）对不能密闭的易产生扬尘的物料，未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或者未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之规定，结合《湖南省生态环境保护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规定（2021版）》表13，处罚金额=〔裁量起点+裁量百分值累计之和×（1-裁量起点）〕×法定最高罚款数额=〔裁量起点10%+（违法行为的区域影响0%+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足3个月0%+违法行为发生地点0%+环境违法次数1次0%+对周边居民、单位等造成的不良影响0%）×（1-10%）〕×10万元=1万元，我局决定对你公司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罚款壹万元整。

四、行政处罚决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七条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实施办法》第七条的规定，你公司应于接到本通知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持我局出具的“一般缴款书”将罚款缴至岳阳市非税收入征收管理局。

你公司缴纳罚款后，应将缴款凭证复印件报送我局备案。

逾期不缴纳罚款，我局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之规定对你公司加处罚款。

五、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公司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接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岳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接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君山区人民法院依法提起行政诉讼。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